

信阳市教育局文件

教法安〔2015〕96号

信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春夏季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平桥区职教局，各管理区教育办（局），局直学校：

进入春夏之交，随着气候变化，学生校外活动增多，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为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学生校外集体活动报批制度。未经县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严禁组织在校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教育行政部门要从严审批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必须进行校外集体活动的，

组织者要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活动目的、活动地点、参加人员、出行路线、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详细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边报告边实施或先实施后报告。

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天气转热，学生涉水活动增多，各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专题召开防溺水安全教育家长会和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每个学生家长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离校后的监护责任。要组织教师对所有学生进行一次家访，摸清学生上下学途经路段的水情，提请当地水利、住建、交运部门在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采取必要警示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三、确保学生饮食安全。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以及食品贮存、加工制度。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一定要烧熟烧透，不得向学生提供腐烂变质食物。严格饮用水安全管理。严格食堂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投毒事件发生。

四、强化学生宿舍管理。要按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学生请销假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学生夜间休息点名制度，坚决杜绝住校学生无故离校和校外留宿的现象发生。

五、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各学校要按照消防要求配足配齐灭火装备和器材，做好校内各类建筑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的日常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随时完好能用，消防通道安全畅通。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确保师生正确掌握逃生自救方法。在校生较多的城镇中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要适当增加

应急疏散演练的次数。

六、做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实行在上、放学时段值班教师在校门口迎送学生制度。要认真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积极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校车运营模式，完善校车服务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严禁使用农用车、三轮车、拼装车、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对“黑校车”的查处力度。

七、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要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加大对学校、幼儿园“三防”建设的投入力度，为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装监控、报警设备，配足配齐防护装备，确保满足必要的防范需求，严防不法分子侵入校园。要主动协调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地区巡逻防控和治安排查。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乡结合部学校要积极协调村委会（居委会）等组建联防队伍，做好护导工作。

2015年4月20日